

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權責分工：

(一)設本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組(以下簡稱推動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

1. 組織：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或指派次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綜規司)司長兼任；本部八司六處主管、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及新聞工作小組執行秘書與所屬機關首長為推動組委員。
2. 職責：推動及審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年度計畫等，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推動組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亦得視議題需要併於本部首長幕僚會議或部務會報辦理。

(二)本部設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

1. 組織：由部長或指派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參事及督學計六人組成，由參事或督學中一人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綜規司司長兼任。
2. 職責：協助檢視監察院糾正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就稽核缺失事項提具改善意見，並撰寫稽核紀錄，及就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成效良好單位，提供敘獎建議等；內稽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

(三)推動組下設本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責如下：

1. 組織：由所屬機關各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一人、本部八司六處副主管、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組長、國會聯絡小組及新聞工作小組各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一人，並由推動組之執行秘書負責召集。
2. 職責：負責研擬及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機制及年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亦得併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辦理。

(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幕僚單位(以下直接稱綜規司)：由綜規司辦理推動組、內稽小組及工作小組相關幕僚作業，陳報部長或推動組召集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彙整本部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表件，陳部長或召集人核定。

(五)本部各單位：

1. 各級人員應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原則及計畫，注意風險議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逐級監視執行情形。
2. 應指派專門委員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及相關彙整作業事宜。